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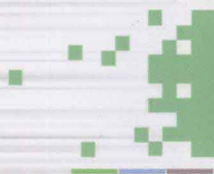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 JINGJIFA JICHU YU SHIWU

◎ 汤 先 主编

- ◆ 本书以任务驱动为导向，按企业设立、运作、注销过程，设计教学模块
- ◆ 本书从职业教育教学的实际出发，注重实用性
- ◆ 体现自主学习，内容设计上作了改革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主 编 汤 先

参 编 姬文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任务驱动为导向,按企业设立、运作、注销过程,将企业涉法的具体实务设计为“导论”、“企业设立”、“企业财产”、“企业运作”、“企业市场秩序规制”、“企业纠纷的解决”、“劳动合同”和“企业破产”八个教学模块,重构教学内容。内容分别涉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物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合同法、担保法及物权法之担保物权;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和企业破产法等法律。

本书从职业教育教学的实际出发,帮助学生掌握核心知识,训练核心技能,突出了案例教学特点,强调实训环节。内容全面,结构合理,融系统性、理论性、实用性为一体。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职工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汤先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8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3163-3

I. ①经… II. ①汤…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014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刘畅

责任校对:王欣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张楠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印刷

201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5.75印张·384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3163-3

定价:3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必设的专业基础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为了更好地配合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的要求，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作了改革，围绕高职教育高端应用型技能人才的定位，以服务企业为中心，按企业涉法过程进行教学设计，重构教学内容。在编写体例上，力求新颖、实用：开篇提出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要求，篇中设有导入案例、点评分析、相关问题咨询；章后有小结、思考与练习、实训题。学法和用法相结合，使学生既能掌握学科的基本理论，提升法律素养，又能提高法律实务能力。

本书分“导论”、“企业设立”、“企业财产”、“企业运作”、“企业市场秩序规制”、“企业纠纷的解决”、“劳动合同”和“企业破产”八个教学模块、十六章，结构灵活，可适应不同专业的需要。

本书由汤先任主编，姬文婷参编。其中，“经济法导论”、“企业设立”、“企业运作”、“企业市场秩序规制”四个模块由汤先编写；“企业财产”、“企业纠纷的解决”、“劳动合同”和“企业破产”四个模块由姬文婷编写。全书由汤先设计及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同行及读者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了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免费下载。如有问题请致信 cmpgaozhi@sina.com，或致电 010-88379375 联系营销人员。

编 者

目 录

前言

模块一 导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
小结	11
思考与练习	11
实训题——撰写授权委托书	12

模块二 企业设立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第一节 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
小结	19
思考与练习	20
实训题——模拟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1
小结	32
思考与练习	32
实训题——模拟合伙企业设立	33
第四章 公司法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55
小结	57
思考与练习	57
实训题——模拟公司设立	58

模块三 企业财产

第五章 物权法	6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66
第二节 所有权	70
第三节 用益物权	74
第四节 占有权	75
小结	76
思考与练习	76
实训题——合法处理宿舍共有财产	78
第六章 商标法	79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79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	81
第三节 商标注册	85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86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保护	88
小结	89
思考与练习	90
实训题——设计一枚商标	91
第七章 专利法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	93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100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102
小结	103
思考与练习	103
实训题——模拟发明专利申请	105

模块四 企业运作

第八章 合同法	1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4
小结.....	126
思考与练习.....	127
实训题——拟定合同.....	129
第九章 担保法及物权法之担保物权	130
第一节 保证.....	131
第二节 抵押.....	133
第三节 质押.....	136
第四节 留置.....	138
第五节 定金.....	139
小结.....	139
思考与练习.....	139
实训题——拟定保证合同.....	141

模块五 企业市场秩序规制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	143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4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7
小结.....	151
思考与练习.....	151
实训题——模拟质量侵权的申诉和处理.....	152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5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58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61
小结.....	163
思考与练习.....	164
实训题——拟定投诉书.....	165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7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73
小结.....	176
思考与练习.....	176
实训题——撰写调查报告.....	177

模块六 企业纠纷的解决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7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19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94
小结.....	196
思考与练习.....	196
实训题——撰写起诉书.....	198

第十四章 仲裁法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01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03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07
小结.....	208
思考与练习.....	208
实训题——撰写仲裁协议书和仲裁申请书.....	210

模块七 劳动合同

第十五章 劳动合同法	21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14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解除和终止.....	21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22
小结.....	223
思考与练习.....	223
实训题——撰写劳动合同.....	225

模块八 企业破产

第十六章 企业破产法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227
第三节 管理人.....	22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230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3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23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36
小结.....	236
思考与练习.....	237
实训题——绘制破产流程图.....	238

附录 经济法课程标准	239
参考文献	243

模块一

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掌握法人制度

能力目标

- 能正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能正确地授权，会撰写授权委托书
- 能妥善处理代理法律事务



引导案例

张三5月份纳税500元，花4000元买了一部手机。

试分析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并比较两者异同。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横向的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纵向的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与调控关系；既有私法上的关系，也有公法上的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而对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国家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国民经济和社会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财税金融法律,但由于这部分内容专业性较强,故在本教材中不做陈述。

2.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国家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取得与丧失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干预。这种管理和干预主要体现在明确规定了企业、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及财务制度等事项,以保证市场主体地位的统一与平等。

3.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意志是自由的,它们之间可以自由地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安全、便捷和高效,必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4.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形成一种国家调节经济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为国家,另一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它们之间有关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相关问题咨询

经济法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对吗?

咨询意见:这种说法不正确。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可见,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如财产继承关系虽属于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适用于继承法,属于民法的范畴。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广泛的社会性

经济法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为国家干预经济提供法律依据,以社会为本位。经济法赋予了国家职能向社会经济这一公共领域延伸的权力,并且使公权力涉及了私法的经济领域。体现了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出发,归结到社会整体的社会性。实现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总体结构运行协调、稳定发展的根本目标。

2. 内容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权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拥有者的国家的法益;二是规范的多元性。经济法体现了实

体规范与程序规范、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结合。

3. 方法的引导性

任何法律均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特点,但经济法更多的是体现出国家对经济的引导和促进,因此存在着大量引导性规范。国家在经济法中规范利用多种调整手段,力图在不违背经济规律的前提下,用这只“看得见的手”更灵活地调整市场,推动国家经济的协调发展。

4. 形式的多样性

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反映在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上也多样化。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与惯例。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密切联系,它是法律关系在经济法领域的体现,是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具体化。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经济法律关系是体现国家和个人意志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经济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三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种类的特定性与广泛性、地位的不平等性等特点。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且所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散,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律直接规定。依据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为标准,法律将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组织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同时消灭的,组织的行为能力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的被管理主体。前者是相对特定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中担负着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包括宏观经济管理机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机关、市场规制主管机关等；后者范围更加广泛，包括公司、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4. 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条件。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2) 法人的分类。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其他原因。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2)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确定经济权利是否实现、经济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和尺度。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载体，经济法律关系无法产生。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人们能够控制和支配，且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财物，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货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最普遍的客体，但在我国有严格的限制和规定。一般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是自由流通物，不能是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劳务行为。前者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的行为，后者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常理解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用自己的资金、设备为取得某种实际成果所进行的活动，如建筑设计、施工，对方按照其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支付一定的报酬；提

供一定的服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利用自己的设施,提供一定的劳务,对方支付一定的酬金,如仓储保管、运输行为等。

(3) 智力成果,也称为无形财产、非物质财富。它是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包括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一切创造性劳动成果。它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却可能创造物质财富。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是确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在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性,其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的约定的不同而不同。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在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中,两者是对等的关系。即权利主体享有一定经济权利是以义务主体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为前提的,且权利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在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中,两者是相分离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过程中依法所享有的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具有多样性,不仅有财产权,还有行为权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职权,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经济管理与协调职能时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和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经济职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或者经由法律授权而确立的,具有强制性和专属性。经济职权不能滥用,更不能抛弃或转让,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职权的内容主要有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确认权、调查处理权、协调权等。

(2) 财产所有权,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具有排他性。

(3) 经营管理权,指经济组织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处置权和管理权,是企业最核心的权利,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资产使用权、内部机构设置权等。

(4) 请求权。这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或不能实现时,依法要求国家机关给予保护的权力,包括停止侵害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要求实际履行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权利要求,实现权利主体的权利而依法必须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对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而言,其经济义务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履行上级机关交给的经济管理任务的义务,发布相应经济管理信息的义务,依法行政的义务,提供相应服务的义务等。被管理者的义务主要有:守法经营义务,依法纳税义务,服从管理义务,接受监督义务,协助义务,经济赔偿义务等。

导入案例中,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征税主体国家和纳税主体张三,客体是500元税款,内容包括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国家的权利是收取500元的税款,张三的义务是及时足额缴纳500元税款。一方只有权利,另一方只有义务,权利义务不对等。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主体是买方张三和卖方商家,客体是手机,张三的权利是获得质价相符的手机,义务是支付4000元货款;商家的权利是获得4000元手机款,义务是如期交付手机。张三的权利就是商家的义务,张三的义务也是商家的权利,两者相对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构成要素中任一条件的改变所引起的有关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导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1. 有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出现的前提。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则在此领域不会出现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

根据是否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前者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后者如战争等。行为是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的行为,也称法律行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予以承认和保护。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无论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为人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确认识和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并能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对于自然人而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依法独立进行任何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活动，其他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在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方可行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不得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其行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其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对善意相对人来说，如果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其负责人实施超越其经营范围的行为仍然有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是将内在的意志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它通过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行为人自愿做出意思表示，且反映其真实的内心主观意思，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这是对法律行为内容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是指不得违反法律中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法律行为违反强制或禁止之规定者，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或失效行为无效。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二）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且无法补救，从而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因不为法律所承认，故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无效民事行为主要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行为；②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③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④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⑤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三）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因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法定的重大瑕疵，而授予表意人诉求变更或撤销的权利以决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如果行为人行使了撤销权，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如果行为人逾期不行使或放弃行使变更权或撤销权，则该民事行为具有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当事人受其约束。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民事行为。

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对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二、代理

（一）代理概述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行为。在代理法律关系中，涉及三方当事人：①被代理人或本人，即由他人代为实施民事法律关系的人；②代理人，代替他人实施民事行为的行为人；③第三人或相对人，与代理人实施民事行为的人。

代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代理包括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狭义的代理仅指直接代理。直接代理又称显名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对此我国《民法通则》有专门的规定。间接代理又称隐名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行为后果归于被代理人的代理。我国《合同法》分则中有专门的一章委托合同，对此作了规定。

2. 代理的特征

- (1) 代理是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 (3) 代理行为是具有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代理行为所产生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的适用范围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况：①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最为常见的代理行为如代理合同签订、代理债务履行；②权利变动，如代理商标申请、代理公司登记；③权利救济，如代理民事诉讼。

代理的适用范围虽然非常广泛，但下列行为不能代理：①涉及身份的行为，如结婚、离婚、收养子女等行为，因其具有严格的专属性，故不能代理；②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绘画、演出、加工，这类行为也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只有本人亲自履行才能达到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③违法行为。代理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不能实施的违法行为，代理人同样也不能实施，如买卖毒品行

为。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二) 代理权的产生(分类)

代理权,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使其法律效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的资格。代理权产生的原因与代理的种类密切相关。以其为分类标准,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又称授权代理,是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而进行的代理。代理人所享有的代理权,是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被代理人的授权是否明确,直接决定了代理人实施行为的法律效力。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1) 委托代理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2) 行使委托代理权应遵循的原则:①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②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③代理人应勤勉谨慎地行使代理权。

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和代理人是基于信任而产生代理关系,需要代理人亲自为之。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紧急情况”是指由于急病、通信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情形。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只有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才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代理人超越权限所为,经被代理人追认,才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制度的目的是实现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应该忠实于被代理人利益,按被代理人的要求行使代理权。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律根据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或组织关系直接确定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有权指定代理人的单位有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及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被指定的代理人均为被代理人的亲属或朋友。

（三）代理权的消灭

代理权的消灭，即代理的终止，是指代理人资格的丧失，代理人不得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1. 委托代理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①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③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④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2. 法定代理权或者指定代理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①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②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⑤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四）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不具有代理权，但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无权代理行为符合代理的表面特征，但不具备代理的实质要件即代理权，因而不是真正的代理。其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是否追认，在被代理人追认前，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不同于表见代理，两者的法律效力不尽相同。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善意第三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具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民事活动，法律后果仍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见代理本属无权代理，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我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行为有效。

2. 无权代理的类型

无权代理包括三种类型：①没有代理权。在这种情形下，行为人自始就没有取得代理权，而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②超越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是指行为人拥有代理权，但其所实施的行为超出了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③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行为人曾取得过代理权，因故代理权已终止，但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3.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举例】张三因工作忙，委托李四购买一部三星手机，李四却买了 iPhone。试分析这一行

为及其后果。

【解析】李四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作为委托代理人,李四应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购买行为,行为后果才由委托人张三承担。李四的越权行为,张三不追认的话,自行负责。

(五) 代理权的滥用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小结

本章重点介绍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内容。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它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内容的综合性、方法的引导性、形式的多样性等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法人是主体的最主要形式;客体的主要有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内容由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组成。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以法律规范为前提,法律事实为依据。民事法律行为是常见的一种法律事实,它必须具备法定的要件,否则就是无效民事行为或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代理是一种重要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法律对委托代理做了详细的规定。



思考与练习

一、判断题

1. 经济法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缺一不可。 ()
3.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
4. 委托代理以自愿为前提,故委托人可以撤销委托,代理人可以辞去委托。 ()
5. 法定代表人就是法定代理人。 ()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商场明知其购进的电烤箱质量有问题,但在销售时却未予以说明,顾客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电烤箱。甲与乙之间的民事行为属于 ()。
 - A. 受欺诈的民事行为
 - B.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C.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D.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 A. 物
 - B. 行为